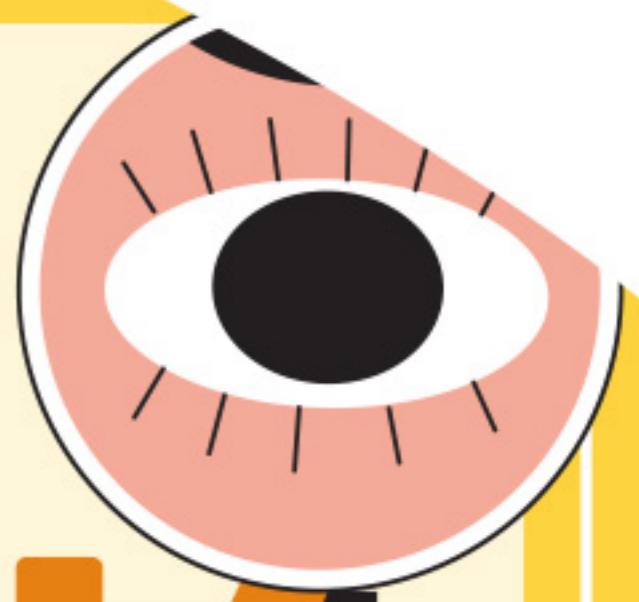


投資人應注意之

# 非法期貨 交易態樣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文宣系列  
2022年期貨產業發展基金

13



**為**增加個人所得以改善生活，投資已是大家所公認最佳之方式之一。全球證券市場透過推出多元之金融商品、建立有效率且公開公平之交易平台、採行便捷之服務種類與管道，讓投資人得以順暢交易。惟因商品特性及風險、交易制度之複雜及對服務單位之法令規範，使投資人在無法全面了解或取得相關資訊下，市場出現一些非法經營之業者，以誇大或欺瞞方式吸引民眾進行交易，導致民眾發生損失，並求償無門。

投資人進行買賣或交易前，一定要有一個基本的觀念，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沒有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因為行情有漲有跌，絕不會有穩賺不賠的事；另中介單位不是慈善事業，無法提出合法業者證明，並以低手續費低資金的成本，即可進行大量的交易，獲取優渥的成果的說辭，絕對是欺騙的行為。

由於期貨交易係採保證金交易，雖為未來到期契約，交易卻每日以結算價格計算損益，以及期貨商為了控制客戶部位的風險，有所謂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的做法，都與現貨交易截然不同，讓非法業者以更低成本獲取更高獲利之觀念吸引民眾交易，產生更嚴重之損失與爭議，所以民眾對現行市場常見的非法期貨交易各種態樣應有所認知，才不會受騙上當，更甚發生傾家蕩產的情事。

## 透過合法的期貨業者，在合法的期貨市場交易才有保障

所有的買賣或交易，一定要在政府許可並拿到執照的市場和業者進行，之後產生的各種交易爭議與糾紛，才會有相關法令及機構的保障。如果沒有透過合法的業者進行，日後發生的糾紛即使到法院以訴訟方式進行，也無法得到應

有的保障，這是民眾必須具備的第一個觀念。民眾可以買賣的商品，在全球發展下除了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商品外，也包括主管機關所核准外國交易所之商品，所以不管國內外交易，都要透過合法期貨業才是正道。

問題是民眾如何知道所交易的市場和商品是合法的？

臺灣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只要進入該公司網站即可查詢。而外國資料，依照期貨交易法的規定，外國交易所及其商品種類是要經過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期貨商才能接受客戶的委託到外國交易所進行交易。現行合法的外國交易所及商品，主管機關指定在期貨交易所的網站公告，這是確定合法交易所及商品的方法。期貨交易所揭露的網址，在網頁首頁選取「交易人服務與保護」下之「期貨商得受託從



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即可下載全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交易所及商品名單。

另一個問題是如何能知道往來的公司或業務員是合法的？

首先就期貨公司而言，目前法令規定期貨交易的服務種類，有客戶自行下單的經紀業務(包含證券商之IB)，有提供交易分析訊息或建議具體買賣價位的顧問業務，有全權委託業者代為操作的經理業務，有透過資金集合單位由專業操作團隊進行之信託基金業務。相關運作架構包括如下：



交易人可以透過主管機關查詢所有期貨業之名單與連絡資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中之合法期貨業名冊<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期貨交易所可查詢期貨經紀與自營商(<https://www.taifex.com.tw/cht/13/futBusinessLink>)，期貨公會查詢所有期貨業之名單與連絡資料(<https://www.futures.org.tw/member/list?offset=0&max=20>)。

接下來往來之業務員，依規定和民眾接觸者應攜帶由期貨公會所印發合法期貨業之業務員登記證，所以民眾應向業務員查詢相關之資料來證明係屬合法業者之合法業務員。

## 注意非法期貨交易態樣

目前市場常見的非法期貨交易態樣大概有下列四種，交易人應特別注意：



謹就非法期貨交易態樣、常見手法及相關事項說明如次：

### 一、非法外幣保證金交易

不管國內外有關外幣之期貨商品，都要先經主管機關核准才是合法得交易之商品。

常見是民眾在朋友、同事的群體活動時，聽說外幣保證金交易利潤豐厚，經人介紹到財務投資公司、財務顧問公司、資訊公司或行號，然後由該單位提供境外經紀商之外幣保證金交易協議書等書件，經簽約後成為該境外經紀商之客戶，再由中介之顧問公司等提供外幣保證金交易市場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其中一種方式是由客戶自行決定買賣口數及價格，透過該公司以電話或網路下單至境外公司執行交易；或由該公司代客戶全權操作外幣保證金交易。

此交易型態中介單位違反期貨交易法中有關顧問業務(提供分析資料或買賣建議)或經理業務(全權委託代客操作)，相關單位及人員負期貨交易法112條規定，有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責任。

## 二、期貨空中交易

通常非法業者透過傳單、網站或熟人介紹，招攬客戶進行簽約開戶，然後告知入金帳戶，於完成入金後依其所提供之下單代號以電話或網路下單，然後約定以一定時間台灣期貨交易所之價格成交，再以出場或收盤的價格計算損益並以現金收付。此交易地下業者並未將委託單透過合法期貨商進入合法集中市場撮合，而係取自資訊廠商之資訊作為成交依據。

上開交易型態地下業者通常以不需繳交交易稅、免收保證金或僅收臺灣期貨交易所一定成數(如10%-30%)之保證金等低交易成本方式吸引客戶。

此交易型態依地下業者所執行之方式，可能違反經營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期貨商之業務，應負期貨交易法第112條規定，有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責任。

### **三、非法代操**

非法業者通常透過客戶朋友聚會，或在網路上提供其操作之高獲利操作資料，慫恿民眾將資金匯給業者，由其僅收低佣金且可保證獲利方式代為操作，但對可能之風險從頭到尾均避而未談。

非法業者常以虛假之高獲利操作資料提供客戶參考，並吸引其持續加碼，俟一定期間或遇市場重大波動時，假藉發生虧損或突然遠走高飛避而不見，民眾始知受騙上當。

此交易型態違反經營期貨經理業務，應負期貨交易法第112條規定，有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責任。

### **四、以期貨分析軟體招收會員**

常見資訊公司或財經分析老師，透過電視財經節目、網站、部落格或APP群組軟體，推介該公司之期貨分析軟體操作績效非凡，招攬民眾加入付費會員。該公司除到府服務或透過網路下載設定，於繳交會費後取得帳號密碼，即可登錄使用。通常該軟體於盤中會出現買賣訊息，民眾可依據系統之買賣訊息自行下單或於系統中設定自動下單功能，據以輕鬆獲取高額利潤。

此交易型態可能違反期貨顧問或期貨經理業務，應負期貨交易法第112條規定，有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責任。

由於期貨交易有漲有跌，任何人只要提到低保證金高獲利或保證獲利，且無法提供合法期貨商或業務員資格證明資料者，基本上幾乎可判斷係屬詐騙行為居多，民眾應該先求證合法業者資料外，並蒐集市場各種資訊進行審慎評估，才不會受騙上當。

投資人應注意之  
**非法期貨  
交易態樣**



2022年期貨產業發展基金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文宣系列 **13**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  
文宣系列一～四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  
文宣系列五～八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  
文宣系列九～十二

發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9樓  
TEL：886 2 2397 1222  
網址：<https://www.sfi.org.tw>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Chinese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TEL：886 2 8773 7303  
網址：<https://www.futures.org.tw>

期貨產業發展基金贊助